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1年7月5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078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5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7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7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A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13	0078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7月5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08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5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7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7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6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4,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5)。

(2)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7月5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5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7月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7月6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7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7月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6月4日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如下: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年7月5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5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1年7月6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7月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 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基金。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30日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期间,对交通银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展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客户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申购及定投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若有变动,以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在交通银行上线销售的具有前端申购费率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及费率折扣标准请咨询交通银行客服人员或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查询。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或定投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费率优惠内容

1、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

3、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4、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网址:http://www.zsfund.com

六、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投协议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基金投顾成份基金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5、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与本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的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通过中国人寿柜面、官网、微信等移动平台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75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79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87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8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7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16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6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69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803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605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224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25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59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7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48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686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86869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353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354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	00387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	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207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2078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284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6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81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82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677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678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17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217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0777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077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4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49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52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53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1179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1180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05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06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9175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9176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76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86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81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82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前端收费模式、可正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的指定基金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应基金产品。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人寿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或定投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1年7月1日起,结束时间以中国人寿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chinalif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中国人寿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中国人寿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国人寿。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4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3,474,19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62,857,3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616,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董事会过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文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他6名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其他4名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2,272,464	99.98	564,300	0.02	20,600	0.00
H股	10,268,835	93.72	0	0.00	348,000	3.28
普通股合计:	3,372,541,299	99.97	564,300	0.02	368,600	0.01

2、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2,272,464	99.98	564,300	0.02	20,600	0.00
H股	10,268,835	93.72	0	0.00	348,000	3.28
普通股合计:	3,372,541,299	99.97	564,300	0.02	368,600	0.01

3、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6,765,484	96.85	617,600	0.02	105,474,280	3.13
H股	10,616,835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3,267,382,319	96.85	617,600	0.02	105,474,280	3.13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2,272,464	99.98	564,300	0.02	20,600	0.00
H股	10,268,835	93.72	0	0.00	348,000	3.28
普通股合计:	3,372,541,299	99.97	564,300	0.02	368,600	0.01

5、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2,229,464	99.98	607,300	0.02	20,600	0.00
H股	10,268,835	93.72	0	0.00	348,000	3.28
普通股合计:	3,372,498,299	99.97	607,300	0.02	368,6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2,256,164	99.98	580,600	0.02	20,600	0.00
H股	10,616,835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3,372,872,999	99.98	580,600	0.02	20,6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6,689,299	99.22	26,147,465	0.78	20,600	0.00
H股	316,000	2.98	10,300,835	97.02	0	0.00
普通股合计:	3,337,005,299	98.92	36,448,300	1.08	20,6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211,664	99.79	2,643,500	0.21	20,600	0.00
H股	3,544,825	33.39	7,072,010	66.61	0	0.00
普通股合计:	1,266,756,489	99.24	9,715,510	0.76	20,6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2021至2023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246,464	99.95	605,700	0.05	23,600	0.00
H股	10,616,835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275,863,299	99.95	605,700	0.05	23,6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59,783,884	91.62	617,600	0.05	105,474,280	8.33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65,274,564	99.95	580,600	0.05	20,600	0.00
8	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63,211,664	99.79	2,643,500	0.21	20,600	0.00
9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2021至2023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1,265,246,464	99.95	605,700	0.05	23,6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一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96,981,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2021至2023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仪、陈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22,752.80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对本次案件涉及的20,000.0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鲁执87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6月,公司就与霍尔果斯智元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元投资"或"被执行人")信托受益权纠纷事项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3日、2019年9月18日、2020年3月1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本次诉讼案件执行情况

因智元投资未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鲁民初9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法院执行调查系统等方式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除智元投资持有的股权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但上述被执行人持股公司中部分已注销,部分在其工商注册登记地址无法找到,对于上述股权无法进行评估处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被执行人智元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赵金良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对本次案件涉及的20,000.0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未来或有可供执行财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前述最终影响金额均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鲁执87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股份113,788,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份。

●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金志昌盛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已解除冻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 年5月13日申报违约处置,且拟处置解冻的1400万股新潮能源股票。公司近日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得知,金志昌盛于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3,788,838	1.67%	非公开发行取得:103,042,198股 其他方式取得:10,746,6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113,788,838	1.67%	同一控制人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4,757,575	4.04%	同一控制人
	合计	388,546,413	5.7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0.21%	2021/6/16~2021/6/17	集中竞价交易	1.61-1.70	23,174,877	已完成	99,788,838	1.4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30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62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月以现金方式向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增资获得愚恒影业10%股权;2019年9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福建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和恒")持有的愚恒影业32%股权。根据公司与愚恒影业及承诺方签署的《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愚恒影业相关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愚恒影业增资10%的情况

2018年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署〈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愚恒影业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愚恒影业10%股权。

2019年1月18日,公司与愚恒影业原股东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智恒")、段泽坤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11,116.56万元,向愚恒影业增资1,888.89万元,从而持有愚恒影业10%股权,2019年4月24日,愚恒影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愚恒影业10%的股权。

2、公司向关联方受让愚恒影业32%股权的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32%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和恒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和恒持有的愚恒影业3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愚恒影业42%的股权。

2019年9月6日,公司与福建和恒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建和恒持有的愚恒影业32%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9,200万元。2019年10月17日,愚恒影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愚恒影业42%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增资时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新疆智恒、段泽坤、段佩璋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新疆智恒、段泽坤及愚恒影业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承诺,愚恒影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每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三年累积净利润不低于36,000万元。承诺期内,若愚恒影业截至期末累积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承诺方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2、股权转让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福建和恒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福建和恒承诺,愚恒影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每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534.29万元,且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404.31万元。承诺期内,若愚恒影业截至期末累计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承诺方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3、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增资承诺数(万元)	股权转让承诺数(万元)	完成数(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0年)	8,000.00	4,534.29	1,68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9年-2020年累计数)	16,000.00	9,068.58	14,433.0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愚恒影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32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愚恒影业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816.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89.04万元,当年未完成承诺业绩。

2019-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4,556.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33.03万元,未完成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增资承诺净利润16,000万元,承诺方需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三、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2020年度,愚恒影业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1,816.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为1,689.04万元,未完成当年的业绩承诺;同时,愚恒影业2019年至2020 年经审计后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14,556.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累计净利润为 14,433.03万元,未实现累计业绩承诺,触发了业绩补偿条款,按照交易对方与本公司 约定的补偿计算公式计算,交易对方需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共1,088.7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业绩承诺方已将上述补偿款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中。至此,业绩承诺方2020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4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3,049,1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553,566.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公司自行派发的5家法人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

①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0744元;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0837元;

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3元。

派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3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3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3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3-83580382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